

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文書之黑白影印、列印費，B5、A4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二元。B4、A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元。彩色影印、列印費，B5、A4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十五元。B4、A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十元。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經行政法院裁定命提出文書之第三人，其提出文書之影印、列印費及運送費，亦同。</p> <p>文書或證據之攝影、電子掃描費每頁徵收新臺幣一元。但自備器材操作者，不另徵收費用。</p> <p>請求交付筆錄光碟費用，每張光碟徵收新臺幣五十</p>	<p>第五條 文書之黑白影印、列印費，B5、A4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二元。B4、A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元。彩色影印、列印費，B5、A4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十五元。B4、A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十元。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經行政法院裁定命提出文書之第三人，其提出文書之影印、列印費及運送費，亦同。</p> <p>文書之攝影、電子掃描費每張徵收新臺幣一元。但自備器材操作者，不另徵收費用。</p> <p>請求交付<u>法庭錄音</u>、筆錄光碟費用，每張光碟徵收新</p>	<p>一、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三項：</p> <p>(一)按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至第九十條之四，並修正第九十條條文，就法庭錄音及其內容之交付等事項已有完整規範。關於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費用，可適用依該法第九十條之三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無須於本辦法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三項有關徵收錄音光碟費用之規定。</p> <p>(二)有關請求交付筆錄光碟之費用，包含空白光碟片</p>

<p>元。<u>因攝影、電子掃描文書、證據或複製非由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以電子紀錄型態存在之文書、證據</u>而請求交付光碟，亦同。</p> <p>聲請補發裁判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訴訟文書，於十頁以內者，徵收新臺幣一百元，逾十頁者，每五頁徵收新臺幣二十元，不滿五頁者，以五頁計算。</p>	<p>臺幣一百元。攝影、電子掃描文書、證據而請求交付光碟，亦同。</p> <p>聲請補發裁判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訴訟文書，於十頁以內者，徵收新臺幣一百元，逾十頁者，每五頁徵收新臺幣二十元，不滿五頁者，以五頁計算。</p>	<p>購置、燒錄軟硬體設備購置維護及行政人力等成本，考量空白光碟成本降低，爰調降徵收筆錄光碟之費用。</p> <p>(三)鑑於文書、證據之形式除為紙本或實體物者外，亦有以電子紀錄型態存在者，如電子書、電腦軟體、電子資料庫、錄音、錄影等，爰明定因複製此等電子紀錄型態存在之文書、證據而請求交付光碟所應徵收之費用。又此處所稱以電子紀錄型態存在之文書、證據，僅限於非由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者，如請求複製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之電子卷證，則應依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收費，併</p>
--	--	--

<p>第六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之日費，每件次依新臺幣五百元徵收。</p> <p>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徵收。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u>公民營客運</u>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徵收。但<u>身心障礙</u>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p> <p>證人、鑑定人、通譯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必須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p> <p>因前項情形而搭乘飛機者，法院應</p>	<p>第六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徵收。</p> <p>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徵收。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共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徵收。但<u>身體殘障</u>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p> <p>證人、鑑定人、通譯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必須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p> <p>因前項情形而搭乘飛機者，法院應</p>	<p>此敘明。</p> <p>一、為避免發生同一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同日為不同行政訴訟事件到場之日費應如何計算徵收之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p>二、參酌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將長途搭乘之「公共汽車」修正為「<u>公民營客運</u>汽車」，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u>身體殘障</u>」修正為「<u>身心障礙</u>」，爰修正第二項，以資周延。</p> <p>三、證人、鑑定人、通譯為求便利，駕駛自用汽（機）車到場者，其交通費應有徵收標準，爰增訂第五項。</p> <p>四、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係在國內出差旅費報</p>
---	--	---

<p>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p> <p><u>駕駛自用汽(機)車到場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計算徵收。</u></p> <p>證人、鑑定人、通譯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u>不得超過</u>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u>依實支數計算徵收。</u></p>	<p>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p> <p>證人、鑑定人、通譯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徵收。</p>	<p>支要點之限額內依實支數計算，為使各法院間之作業一致，爰參考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並移列為第六項。</p>
<p>第八條 行政法院選任鑑定人或囑託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陳述或審查鑑定意見如需鑑定費用，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對於鑑定工作有一定之收費標準者，得命當事人逕向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p>	<p>第八條 行政法院選任鑑定人或囑託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陳述或審查鑑定意見如需鑑定費用，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對於鑑定工作有一定之收費標準者，得命當事人逕向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研究之人繳納鑑定費用；如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無收費標準之規定，而又需支給者，應由該鑑定人、機關、學校、團體或從事學術研究之人於鑑定前填具行政訴訟鑑定事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u>如格式一或二</u>）或提出總費用數額之請求，由<u>審判長或承辦法官</u>審查後送會計室簽註意見，報請院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命當事人向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繳納取據為證。</p> <p>前項繳納之費用，如有不足支付之情形，仍得命當事人向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再行補繳；如有餘額，應辦理發還之。</p>	<p>研究之人繳納鑑定費用；如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無收費標準之規定，而又需支給者，應由該鑑定人、機關、學校、團體或從事學術研究之人於鑑定前填具行政訴訟鑑定事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格式一或二）或提出總費用數額之請求，由行政法院審查後送會計室簽註意見，報請院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命當事人向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繳納取據為證。</p> <p>前項繳納之費用，如有不足支付之情形，仍得命當事人向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再行補繳；如有餘額，應辦理發還之。</p>	
--	---	--

修正後

(格式一)

○○○○○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鑑定事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

鑑定人姓名或 學校、機關團體		住所或 所在地		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或統一編號		機 關 首 長
案 由		案 號		股 別		
鑑 定 事 項						審 判 長 或 承 辦 法 官
所 需 鑑 定 費 用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說 明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申 請 人
申 請 金 額	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核 定 金 額	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說明：本報告表由鑑定人填寫並簽名蓋章，檢同有關單據送審判長或承辦法官及會計室報請院長核章後命當事人向鑑定人繳納。

修正後

(格式二)

○○○○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鑑定事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

鑑定人姓名或 學校、機關團體		住所或 所在地		身分證文件字 號或統一編號		機 關 首 長
案 由		案 號		股 別		
鑑 定 事 項						審 判 長 或 承 辦 法 官
所 需 鑑 定 費 用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說 明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申 請 人
申 請 金 額	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核 定 金 額	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說明：本報告表由鑑定人填寫並簽名蓋章，檢同有關單據送審判長或承辦法官及會計室報請院長核章後命當事人向鑑定人繳納。